

中标结果公示

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接受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递交的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（2号地横四路-横一路）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再生水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，确定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。

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2026年08月10日